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

为提高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文件精神 and 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调整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股票代码：6004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开展对外承包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单银木，持有公司 37.42%的股权。

（二）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

（三）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在全公司范围内的贯彻实施，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如下：

1、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单银木）

成员： 董事会其它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和推进，研究解决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等。

2、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

组长： 总裁（单银木）

副组长： 陆拥军副总裁、寿林平财务总监、陈瑞董事会秘书

成员： 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推进，负责与监管机关及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内部控制培训，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等。

（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

聘请中介机构和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谈判与签约）、参加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等有关费用。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对纳入实施范围的子公司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完成编制风险清单。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

第二阶段：查找内控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将重要业务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三阶段：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

第四阶段：落实缺陷整改工作。根据经批准的整改方案，落实内控制度的修订，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

完成时间：2014年8月31日前完成。

第五阶段：检查整改效果。内控规范工作小组组织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并督促进一步地整改。

完成时间：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

第六阶段：内部建设成果固化。形成整套内控手册或记录风险点或关键控制活动等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完善公司相关信息系统，确定相关内控规范落实。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七阶段：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完成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

2012年4月10日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实施方案报浙江证监局备案。

2014年10月31日前，内控整改报告经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审议。

2014年报披露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核查后，在2012年报披露同时披露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2012年9月至2012年报披露前，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会同内控规范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其中：

（一）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应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二）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三）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四）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聘请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 2014 年报披露时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